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渝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6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200687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假核給事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釋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- 四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8月10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112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